

# 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林業類救助作業流程

(105年1月7日林務局編撰)

一、法源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104年10月29日修訂)。

二、林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 (一)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規定，救助對象為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惟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以及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不予救助。
- (二)辦理之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20%者不予救助。
- (三)林業用地須辦理森林登記證，租地造林地須有合法及租賃期限內之租約。

三、林業天然災害救助「查報作業」(參用表1、2)：

- (一)速報：災害發生後持續2日至災害解除為止，每日上午11時及下午4時，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各林區管理處、林業有關機關，根據各鄉鎮市區公所、工作站、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單位陳報之速報，主動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
- (二)詳報：災害發生停止後7日內，各受災單位應編製詳報，以網際網路線上填報方式報送本局。
- (三)依據本局林業天然災害查報作業注意事項，林業天然災害查報權責劃分如下：
  1. 林區管理處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轄內國有林、公有林、私有林、國公有林租地造林、原住民保留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3. 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中興大學實驗林管理處、森林保育處、林業試驗所、嘉南農田水利會、國立宜蘭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林業有關單位負責各該轄區內國有林、私有林、國有林租地造林及林業設施與治山防災工程發生災害之查報。
  4. 林務局及所屬農林航空測量所辦公廳舍之災害損失，由林務局秘書室及農林航空測量所秘書室分別查報。

#### 四、 林業天然災害救助「辦理公告作業」：

- (一)經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有成立中央應變中心之天然災害，由農委會輔導處依據各縣市政府等單位報送之「農業天然災害建議救助表」，統一辦理農、林、漁、牧之天然災害救助公告(包括現金救助及低利貸款)。
- (二)局部性小區域之天然災害-林業類之部分，則由本局依據各縣市政府或各林管處等相關單位報送之「農業天然災害建議救助表」(如附表1)，經審核通過後，以代辦會稿方式辦理公告(須加會農委會輔導處及農業金融局)。

#### 五、 林業天然災害救助「受理林農申請作業」(參用表3)：

- (一)受災農民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救助地區日翌日起10日內向受災地鄉鎮公所(或林管處之工作站及林業有關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時應攜帶土地所有權狀或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身份證、農會存款簿和印章等。
- (三)若受災農戶確因道路交通或通信中斷等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及時提出申請，得由各鄉鎮公所或林管處之各工作站核實認定後，逕予同意受理。

#### 六、 林業天然災害救助「現場勘查作業」(參用表4、8)：

- (一)抽出需勘查之案件後，請鄉鎮市區人員依據地籍圖或航照圖找出該筆位置，再請其帶領到現場勘查，判定其作物種類及面積是否相符，判斷其受災損失程度是否超過二成及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等，如因山坡地等區域土地界址較難確認，得洽請申請人協助指界。災害之實地勘查作業，各公所等單位應動員人力，務使能於最短期間內完成作業。
- (二)各公所(或林管處之工作站及林業有關機關)現場初勘作業：由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林管處之工作站及林業有關機關之所屬轄管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即開始安排現場勘查工作，各鄉鎮市區公所(或林管處之工作站及林業有關機關)於勘查完畢再行報送各縣市政府(或各林管處及林業有關機關)。
- (三)各縣市政府(或各林管處及林業有關機關)現場複勘抽查作業：  
各縣市政府或林管處依申請案件數量，進行現場抽查作業程序(參照103年12月29日農糧署修訂之農產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第5點第3項：申請案件未達100戶者，至少抽選5戶。案件10戶以下者，應抽選半數。申請案件100戶以上未達500戶者，抽選5%為原則。500戶以上未達1500

戶者，抽選 25 戶。申請案件 1500 戶以上者，抽選 30 戶)。

(四)抽查結果:

1. 抽查合格：抽查符合率在 90% 以上者，視為抽查合格，俟公所等單位所有案件均勘查完成即可報送縣市政府等單位。

2. 抽查不合格之處理：

抽查不合格之鄉鎮市區，應請該公所農業（建設、財經）課長要求承辦人員將所有申請案件重行勘查，俟勘查完成後報縣市政府重行抽查，直至抽查合格始得報送林務局核定。

七、**林業天然災害救助「造冊請款及不符規定通知作業」:**

各鄉鎮市區申請救助案件經實地勘查後，區分為符合救助規定案件、不符救助規定案件及疑義案件三種分別處理，以爭取時效。

(一)符合救助規定案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於勘查完竣後，應先核對原編編號，避免遺漏，再依有關機關規定，按救助項目種類別分別集計彙整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縣市主管機關審核。

2. 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救助統計表，層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備文並以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處理，以確實掌握救助核定時效。

3. 鄉鎮市區公所應仔細繕造救助農戶清冊，於申報時確實核對農民提供之農會存款簿姓名、帳號外該清冊，便於農會轉帳時使用。

(二)不符救助規定案件(參用表 9)：

鄉鎮市區公所對不符救助規定案件，應以書面通知農民，說明不符救助規定原因，並給予申請複查時間，避免發生爭議。

(三)疑義案件：

1. 鄉鎮市區公所對疑義案件宜先行查閱最新之相關法規及解釋函後依有關規定處理，或以電話連繫上級單位協調處理，如均無法解決時，再行備文說明疑義內容及相關規定呈報上級核示；申請核釋中之案件應以書面告知農民辦理情形。

2. 疑義案件經上級政府核釋後同意辦理救助，亦應依前述作業程序儘速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倘未獲同意辦理救助，應以書面向農民說明。

八、**林業天然災害救助「救助金撥款作業」(參用表 5、6、7)：**

(一)縣市政府(或各林管處及林業有關機關)經抽查核定符合規定後，則將救助統計表、救助名冊、抽查紀錄表及匯款帳戶資料，報送林務局辦理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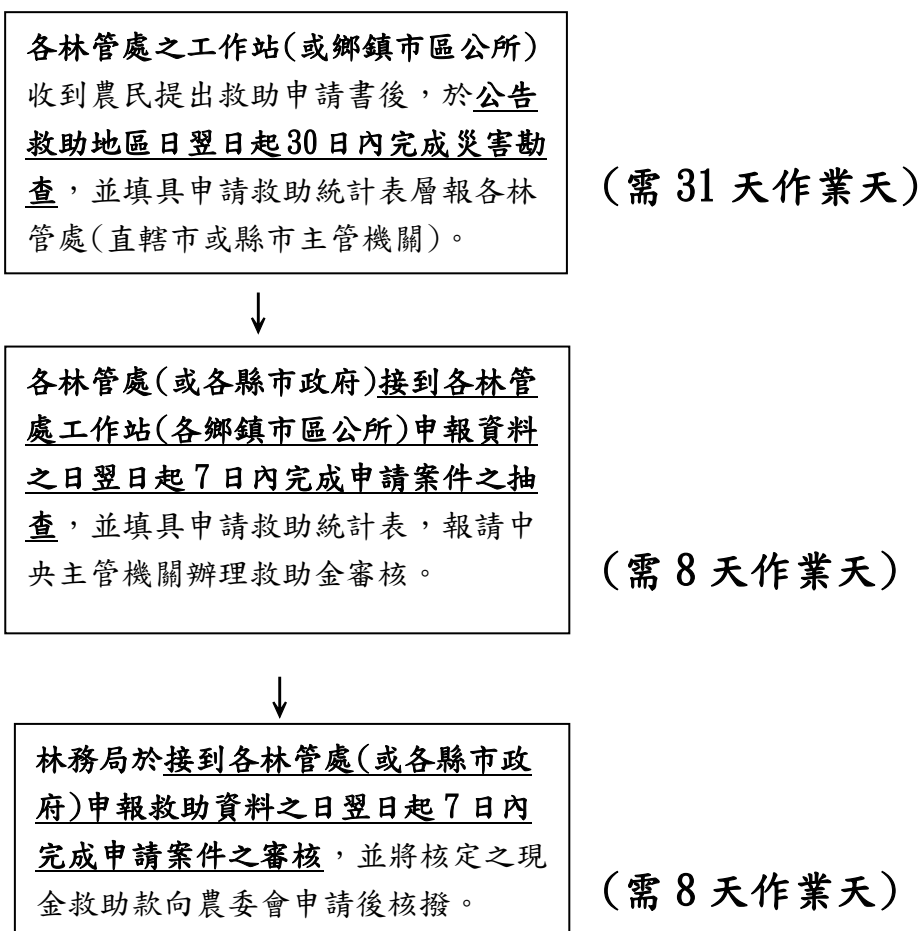
助金核撥；經本局審核核撥金額及面積無誤，則予以撥付救助金於縣市政府或公所、林管處等機關之指定帳戶。

(二)縣市政府或公所將繕造好之農戶轉帳清冊移交農會等金融機構轉帳，並密切配合農會信用部等轉帳單位辦理清冊疑義案件之處理。

#### 九、林業天然災害救助項目類別及救助金額：

現金救助項目		救助額度
一、造林地	一至六年生	二萬四千元/公頃
	七年生以上	三萬六千元/公頃
二、林業苗圃		五萬元/公頃
三、竹類		三萬六千元/公頃

#### 十、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時程簡易流程圖：



## 十一、林業類相關解釋函

(一)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是否可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農委會 89 年 9 月 20 日 (89) 農林字第 890147016 號函):

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可先行受理救助之申請，但應同時補辦森林登記。

(二)經營造林之公司法人是否得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農委會 89 年 9 月 28 日 (89) 農林字第 890149508 號函):

公司法人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自然人」之規定，不得列為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

(三)非林業用地之造林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是否須辦理森林登記(林務局 96 年 11 月 1 日林造字第 0961618042 號函):

非林業用地之造林木申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毋須辦理森林登記。

(四)林業用地種植果樹如遭農業天然災害損失之認定及救助疑義(林務局 94 年 8 月 10 日林造字第 0941617354 號函，檢附 96 年 5 月修正之「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如附表 2 供參):

林業用地所植果樹如屬「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所定種類，且符合林業經營方式，得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之「林業」項目予以救助。

(五)國有林班範圍內之「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案件，應如何受理?(林務局 96 年 12 月 31 日林造字第 0961741853 號函)

國有林班地內之「農作物」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件，請農民逕向當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依程序經地方政府轉農糧署辦理核銷。並由當地林區管理處協助認定該申請案之土地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及提供地方政府審核所需契約等文件。

(六)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辦法救助項目，林業類是否包含「竹筍」(林務局 98 年 11 月 3 日林造字第 0980168246 號函):

林業天然災害救助的目的在於減少林農遭受天然災害所導致的損失，使林地恢復到災前原有的造林情形，補助項目為竹材，而非竹筍。

(七)占用國有財產局國有土地栽植麻竹雖無訂立契約關係，然而均依規定每年向國有財產局繳交補償金，是類之農地可否申請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務局 98 年 9 月 24 日林造字第 0980159275 號函):

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且無第 2 項下列 3 款情形之一者，始得予以救助，反之則不予救助。

(1)經營農、林、漁、牧業依有關法令應辦理登記或核准而未辦理者。

(2)使用土地、水源及設施，不符有關法令規定者。

(3)當季養殖水產物於天然災害發生前，未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申報養殖之種類、數量、放養日期、規格及購價等資料者。

(八)有關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之種類，「沉木」是否為救助包含項目(林務局 99 年 11 月 23 日林造字第 0991742492 號函):

有關農民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種植「沉木」，因非屬造林樹種，故不適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林業」項目。

(九)有關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偃柏」、「白楊木」等，是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予以救助(林務局 99 年 12 月 1 日林造字第 0991742545 號函):

農民於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之農牧用地種植「偃柏」、「白楊木」等，皆非造林樹種，且非屬本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及現行之「獎勵造林樹種表」所列種類，故不適用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十一)「蘇迪勒颱風」造成苗木損失達 20%以上，領有種苗登記之「非自然人」，可否用「負責人」以「自然人」身分申請林業苗圃現金救助(林務局 104 年 9 月 21 日林造字第 1041741757 號函):

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本辦法救助對象，指實際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之自然人；又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97 年 11 月 24 日農糧企字第 0971053672 號函及 97 年 12 月 22 日農糧企字第 0971056325 號函釋指出：法人之代表人雖為自然人，惟其既為該法人之代表人，而代表法人申領救助，則申領救助者仍為該法人，與前揭辦法規定顯不相符。本案申請救助者倘經認定非屬自然人，則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不符，自無法適用該辦法予以救助。

(十二)有關「農民與林務局簽訂造林契約土地中列管之茶樹，得否申領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金」(林務局 104 年 12 月 3 日林造字第 1041618708 號函):

依據林務局與承租人訂定之國有林地出租造林契約書，造林地內有列管茶樹 5,200 株，因非屬本局「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之造林樹種，不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爰無法依循林業類申辦造林木之災害救助。

(十三)土地使用類別為「國土保安用地」，栽植麻竹，所有權人為國有或私有，可否補辦「森林登記證」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救助(林務局 104 年 10 月 16

日林造字第 1041742104 號函):

依據農委會 89 年 9 月 20 日農林字第 890147016 號函示如下:「未辦理森林登記之林地,可先行受理救助之申請,但應同時補辦森林登記證」;國土保安用地之林地,亦可依循補辦森林登記證,辦理林業天然災害救助。

**(十四)有關林務局租地造林地為改正造林情形者,如遇天然災害發生時,其處理方式如下(林務局 104 年 10 月 14 日林造字第 1041742051 號函):**

1. 林務局所轄之租地造林地,其租約未逾期,租賃關係仍存在且已依約混植造林木者,為適格之申請者。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對象應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農民,且依據農委會災損救助公告說明事項之規定,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 20%以上者,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未達 20%者不予救助。
3. 救助金額應依本局所訂定「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內不同林木每公頃栽植標準株數為基準,並以造林地實際栽植造林木數量所占之林地面積之比例,依每公頃救助金額予以換算核發。

**(十五)「龍柏、落羽松、黑松、桂花」等 4 種林木,如經現勘查證屬於「農地造林」(即林業用途),並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相關規定,則依循「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林業類救助項目及額度辦理(農委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農輔字第 1040250854 號函及林務局 104 年 12 月 23 日林造字第 1041667603 號函)。**

**(十六)「沉香」及「檀香」倘其種植於田、旱地目或農牧用地,其用途係供提煉香精及製作香灰粉者,依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所定之「特用作物」項目辦理(農委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農輔字第 1040250854 號函)。**

# 附表 1

## \_\_\_\_\_年(天然災害名稱)農業天然災害建議救助表

一、建議機關：\_\_\_\_\_

二、本次天然災害建議事項如下：

救助地區	救助產業別(項目)	救助方式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農：  <input type="checkbox"/> 林：  <input type="checkbox"/> 漁：  <input type="checkbox"/> 牧：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低利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速報表____份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佐證文件____份 (請說明)：

說明：除為發布陸上颱風警報或其他天然災害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天然災害外，建議救助地區以經本會各產業主管機關(單位)確認該地區已報送災害速報表之相關鄉(鎮、市、區)為限，並得檢附主要受災地區勘查報告。

承辦人  
(簽章)

科(課)長  
(簽章)

局(處)長  
(簽章)

縣(市)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樹種表

一、木類：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 株數	主代期 (年)	備 註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 林	一般林地	大葉山欖	2,0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大葉桃花心木	1,500	2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小葉南洋杉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小葉桃花心木	1,500	2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小葉欖仁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山櫻花	1,500	20	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木荷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木麻黃	2,0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牛樟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杉(亞杉)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肖楠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赤楊	1,5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紅榨槭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檫	1,500	3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樂樹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光臘樹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印度紫檀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印度黃檀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肉桂類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杜英	1,5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杉木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刺桐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昆欄樹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肯氏南洋杉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阿勃勒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青楓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柳杉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相思樹類	1,500	1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紅檜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苦楝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茄苳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香杉(巒大杉)	1,500	3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烏心石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烏白	1,500	15	獎勵樹種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林	一般林地	桉樹類	1,500	12 赤桉，玫瑰桉為7年	獎勵樹種(玫瑰桉限海拔500公尺以下地區栽植)
	一般林地	無患子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黃連子	1,500	5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楠木類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楓香	1,500	8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榕樹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福木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銀杏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樟樹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羅漢松	2,000	50	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槲櫟類	1,500	2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鐵刀木	1,500	15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欖仁	1,500	20	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九芎	2,0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二葉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五葉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限林業經營, 禁止 育苗供盆栽)
一般林地	山黃麻	2,5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台灣雲杉	2,000	3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白匏子	2,5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江某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竹柏	2,000	3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板栗	2,0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波羅蜜	8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油桐	1,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油茶	與造林木為 主均勻混植, 造林木每公 600株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 植)
一般林地	泡桐	1,0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扁柏	2,000	5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柚木	2,0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紅豆杉	2,000	5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香椿	1,0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琉球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 株數	主代期 (年)	備註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 林	一般林地	破布子	1,500	1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馬尾松	2,0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馬拉巴栗	1,200	15	非獎勵樹種(禁止育苗供盆栽)
	一般林地	華山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黃藤	1,000	7-8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黃蘗	2,5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黑板樹	1,500	2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構樹	2,5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漆樹	2,500	10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銀樺	1,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濕地松	2,000	15	非獎勵樹種
	一般林地	麵包樹	400	20	非獎勵樹種

二、竹類：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 株數	主代期 (年)	備註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 林	一般林地	孟宗竹	300	4	獎勵樹種 (每公頃 3000 支以上)
	一般林地	長枝竹	200	5	獎勵樹種 (每叢 18 支以上)
	一般林地	桂竹	600	4	獎勵樹種 (每公頃 8000 支以上)
	一般林地	蔴竹	200	5	獎勵樹種 (每叢 10 支以上)
	一般林地	轎篙竹	300	5	獎勵樹種

					(每公頃 3000 支以上)
	一般林地	麻竹	200	5	非獎勵樹種 A. 竹材林： 每公頃 200 叢，每叢 10 支以上 B. 採筍林： 每公頃 150 叢，每叢 6 支以上
	一般林地	綠竹	500	5	非獎勵樹種 (每叢 9 支以上)

三、果樹類：

造林類別	造林對象	樹種	每公頃栽植 株數	主代期 (年)	備 註
木材利用 及景觀造 林	一般林地	柿子	1,000	8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橄欖	1,000	2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龍眼	1,000	2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椽果	1,000	20	非獎勵樹種(限林業經營)
	一般林地	梅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植, 造林每公頃 600 株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一般林地	李	與造林木為主單列混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植,造林每 公頃 600 株 以上		
	一般林地	荔枝	與造林木為 主單列混 植,造林每 公頃 600 株 以上		非獎勵樹種 (限保安林區域外栽植)

四、果樹類：保安林地內租地造林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主伐期，依據保安林施業方法規定辦理。

表 1

# 林業設備損失速(詳)報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總 計		交通運輸設備	電訊設備	員工宿舍	辦公廳舍	森林防護設備	治山防災工程	森林育樂設備	其 他
金額：									
(千元)									
數量：		(件)	(件)	(棟)	(棟)	(件)	(件)	(件)	(件)
備註：(請簡要敘述受災地點及受災情形)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編製  
 聯絡電話：

## 林木損失速 (詳) 報

(機關、災害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止

被害項目		被害面積 (公頃)	被害程度 (%)	換算面積 (公頃)	損失數量 林木:立方公尺 苗圃:株 幼齡造林木:株 竹林:支	損失金額 (千元)
總計						
(一) 國 、 公 有 林	林木					
	苗圃					
	幼齡造林木					
	竹林					
	小計					
(二) 私 國 有 、 林 公 或 有 林 租 地 造 林	林木					
	苗圃					
	幼齡造林木					
	竹林					
	小計					

填表說明：1. 被害項目包括林木、苗圃、幼齡造林木、竹林等4項。

2. 換算面積＝被害面積 × 被害程度。

3. 損失數量：林木以立方公尺、苗圃及幼齡造林木以株、竹林以支為單位。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編製

聯絡電話：



表 3

## \_\_\_\_\_年度 ( ) 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 (林業)

編號：\_\_\_\_\_

鄉鎮市區代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土地座落							申請林業(設施)面積及受災率			申請林業(設施)面積及受災率		核定林業(設施)面積及救助金			
鄉鎮市區	地段 (事業區)	小段 (林班)	地號	私有地 或租地	本筆面積 (公頃)	權利面積 (公頃)	種類別 (設施)	面積 (公頃)	受害率 (%)	種類別(設施)		面積 (公頃)	受害率 (%)	救助標準 (元)	救助金額 (元)
										名稱	代號				

註：1.以上本戶申請資料確實無誤，如有虛報不實，願按所領救助金如數繳還，並放棄以後申請災害救助之權利。  
 2.上述面積列至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

3.申請人姓名(戶長)：\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金融機關帳號：\_\_\_\_\_

鄉鎮    村    路

住址：\_\_\_\_\_市區    里    鄰    街    巷    弄    號    電話：\_\_\_\_\_

4.勘查日期：\_\_\_\_\_    勘查人簽章：\_\_\_\_\_    受理人簽章：\_\_\_\_\_

鄉 鎮  
市 區 林業災害勘查報告  
\_\_\_\_\_ 工作站

一、勘查表：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作物 別	初 報 面 積			勘 查 結 果		
	被害面積 (公頃)	損害程度 (%)	備註	被害面積 (公頃)	損害程度 (%)	備註

二、災情記載或特別說明

災情說明	
災情照片	
復舊措施	
其他	

三、勘查人員：（請簽名）

縣 市 政 府 (林管處)	鄉 (鎮、市、區) 公所 (工作站)	受 災 戶 (林 農)

鄉 鎮  
市 區  
工作 站

村 里 (         ) 林 業 現 金 救 助 統 計 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單 位 : 元

編號	救 助 林 業 ( 設 施 ) 種 類 、 面 積 及														各鄉鎮申撥 戶數	救助金額 合計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戶	
合 計																

鄉鎮市公所 / 工作站主辦人 : \_\_\_\_\_

表 6

年度 \_\_\_\_\_ 林 區 \_\_\_\_\_ 鄉、鎮、市 \_\_\_\_\_ 區、工作站 \_\_\_\_\_ 林業現金救助統計表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位：元

鄉、鎮、市、區、 (村、里) 林區(工作站)	救 助 林 業 ( 設 施 ) 種 類 、 面 積 及														各鄉鎮申撥 戶數	救助金額 合 計
	1-6 年生		7 年生以上		林業苗圃		竹類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面積	金額	戶	
合計																

備註：本表供鄉鎮公所層報縣政府或縣政府層報主管機關撥款用。

主辦人 \_\_\_\_\_ 農業課長 \_\_\_\_\_ 鄉 鎮 長 \_\_\_\_\_ 縣市承辦人 \_\_\_\_\_ 林務課長 \_\_\_\_\_ 農業局長 \_\_\_\_\_ 縣 長 \_\_\_\_\_  
 主辦人 \_\_\_\_\_ 工作站主任 \_\_\_\_\_ 林管處承辦人 \_\_\_\_\_ 課 長 \_\_\_\_\_ 處 長 \_\_\_\_\_

鄉(鎮市區)

\_\_\_\_年度\_\_\_\_工作站 ( ) 林業現金救助名冊

第\_\_\_\_頁  
共\_\_\_\_頁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金融機構帳號	救助金額 (元)
			村 路 巷 號 里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號 里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號 里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號 里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號 里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號 里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號 里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號 里 街 弄 號			
			村 路 巷 號 里 街 弄 號			
本 頁 小 計						

主辦人

農業 (建設、財經..) 課長

鄉 (鎮市區) 長

工作站主任

### 農業天然災害抽查紀錄表（林業類）

林區管理處 \_\_\_\_\_ 工作站 \_\_\_\_\_ 縣 \_\_\_\_\_ 鄉鎮市 \_\_\_\_\_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災害類別： ( ) 颱風— 頁碼：  
 ( ) 豪雨—  
 ( ) 地震— 單位：金額—元  
 ( ) 其他— 單位：面積—公頃

編號	姓名	林地座落				申請救助種類面積及受災率				鄉鎮市公所工作站核定救助面積及受災率			抽查核定救助面積及受災率			備註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救助種類	面積	受災%	金額	面積	受災%	金額	面積	受災%	金額	
1																
2																
3																
4																
5																
6																
7																
8																
9																
10																
抽查核定率						合計										

備註：面積請寫至小數點第二位

抽查小組簽章：領隊：

農委會：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林區管理處：

工作站：

## 不符（或部分不符）現金救助規定書面通知範例格式

## ○○鄉公所(工作站)通知

台端申請 年 月 日○○颱風\_\_\_\_(救助項目)災害，經審查不合規定，不予現金救助，內容如下：

地段	地號	面積	救助項目	審查不合原因

如有異議請於 月 日 時至 時前來公所農業課(工作站)申請複查。

## ○○鄉鎮公所(工作站)